

邹晓玫 著

法学教师群体之角色冲突研究

以天津市法学本科教育为例

法学教育是一个理性的灵魂去唤醒另一个灵魂
的理性的过程。

法律出版社

邹晓玫 著

法学教师群体之角色冲突研究

以天津市法学本科教育为例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教师群体之角色冲突研究:以天津市法学本科教育为例 / 邹晓玫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 11
ISBN 978 - 7 - 5197 - 0221 - 2

I. ①法… II. ①邹… III. ①法学—教师—角色理论—研究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262620 号

法学教师群体之角色冲突研究
——以天津市法学本科教育为例

邹晓玫 著

责任编辑 高山 汤子君
装帧设计 赵博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10.75 字数 280 千

版本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0221 - 2

定价:4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这是一个相对封闭的书系。所谓封闭除讨论的主题和方法外,主要指的是作者。本书系的作者均为我在南开大学社会学专业指导的法社会学方向的博士研究生。第一批出版的书目共三本:《中国当代女性法官群体研究》《法学教师群体角色冲突研究——以天津市法学本科教育为例》《僭越与规范——我国公益律师群体形成机制研究》(尚有一本研究中国乡村调解员群体的书稿待出版)。

之所以会组织出版这样一个书系。首先是为了满足社会学学科的要求。既然带的是社会学的研究生,就得符合社会学的规矩。社会学有两大利器:调查方法和社会学想象力,掌握了这两大利器,对于从事法学研究的人来说将会受益终生。其次是出于自己的认知。在我看来,人永远是一个国家法治发展中最为核心的要素。因而,那种只见制度、只见物、不见人的法学研究总是让人感觉缺点什么。在巨变的当今中国,每一个人的命运都沉浮不定,只要认真活着的人都值得书写。但社会学

毕竟不是文学,很难逐一观察现实生活中差异巨大的个体,因而这里说的人只能是群体。最后是为了寻找法学研究与当下中国法治建设的结合点。执着于法理和法条的教义法学固然重要,但社科法学同样不能缺少,特别是那种脚踏实地,关注当下中国法治建设,兼具科学取向和人文价值的学术研究更是难能可贵。社会学天然具有这种优势。由于学科的原因,社会学者身处“庙堂”和“江湖”之间,既有“为天地立心、为往圣继绝学”的神圣志趣,又有“为生民立命、为万世开太平”的世俗抱负。

基于上述考虑,从第一届学生入学起,我就与学生约定,寻找一个自己感兴趣、能控制、同时具有典型意义的当代中国法律职业群体作为未来的毕业论文写作方向,最好通过实证的方法进行研究。有能力的,下点笨功夫,朝深层次多挖掘;急着毕业的,留下思考和资料,日后再作修改与完善,最后争取出版一套丛书。学术研究成果从本质上讲是一种公共知识,因而交流是学术活动最为核心的部分。独学而无友,则难免孤陋而寡闻。我的主张得到了学生的积极响应,大家共同努力,数年之后终于有了今天这个书系。

第一批出版的书稿,讨论的对象包括当代中国女性法官群体、公益诉讼律师群体、普通高校法学院教师群体、乡村民事调解员群体,选择的对象足够典型(这样的群体还有很多,如从事职务犯罪侦查的检察官、职业信访户等),论述也不失严谨。只是由于作者的原始学历都是法学的,因而社会学方法的训练不够严格和系统,方法上稍显不足。关注与当下中国法治发展关系较为密切的群体加以讨论,既可以丰富中国的法学研究,从某种意义上讲也是参与到法治中国建设之中的一种方式。因而希望能有更多的学者,特别是那些长期从事社会学研究的学者加入到这一工作中来,让本书系由封闭变为开放。

侯欣一

2016年11月9日于天津

引 言

从法学教师群体的历史生成及其现行角色规范要求来看,法学教师处于教育场域、科学研究场域、公共决策场域和法律实践场域的交集之处,其角色发展和演变反映着整个法律职业乃至国家治理结构和模式的宏观演化。然而,在当下中国法治建设全面进入深化改革的历史契机面前,法学教师群体却陷入了社会认可度下降、公共影响力弱化和自我工匠化等严重的角色困境,而角色冲突很可能是导致上述角色困境的根本原因。

角色冲突是社会科学角色理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国内外的社会学、教育学和心理学领域都有对于角色冲突的研究,但国内外已有文献尚未有直接以法学教师为对象展开的角色冲突研究。本书在较大规模实证调研的基础上,试图证实以下基本研究假设:法学教师群体中的角色期待与角色实践之间的激烈冲突;上述角色冲突全面表现在角色间冲突和角色内冲突等各个层面;通过合理的角色重构有可能使法学教师群体摆脱上述角色冲突,回归

角色理想。

以天津现有 10 所法学院系任职的 210 余位专任法学教师为核心调研对象,对涉及法学学生、法律职业共同体、公共管理机构、一般社会主体 5 大群体的 972 人次进行了调查,并与其中的 98 位受访人进行了深入访谈。在数据统计和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以教育教学、法学研究、公共决策和法律实践四大角色维度为核心指标,建立了社会各群体对法学教师理想角色期待模型和实际角色完成状况评价模型。

通过两个量化模型的对比印证了对现代法学教师面临角色冲突的观察假设,同时反映出诸多角色困境根源于其四大核心角色的角色间冲突和角色内冲突。从公共决策场域的两大核心资源的失衡出发,分宏观、中观、微观三个层次逐一论证了导致法学教师角色困境产生的社会结构性原因、制度性原因和个人选择因素。通过对法学教育理念、人才培养定位、法学教师准入资格、教育教学方法、法学教师工作业绩评价体系 and 法学学生影响力等方面的综合改进,有望重构一个符合社会期待的法学教师职业群体,使其在中国的法治化进程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研究设计 /1

第一节 选题背景 /1

一、法学教师群体角色困境 /2

二、角色冲突——法学教师角色困境的共同根源 /7

三、研究现状综述 /10

第二节 研究方法 /15

一、总体研究框架 /15

二、研究实施方式 /18

三、材料的获得和使用方式 /20

第三节 各受访群体基本构成 /26

一、天津法学教师群体基本构成 /26

二、受访法学学生群体构成 /35

三、受访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构成情况 /39

四、受访公共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 /42

五、受访一般社会成员构成情况 /44

小 结 /46

第二章 法学教师角色的历史生成 /48

第一节 欧洲中世纪法学教师角色生成 /49

- 一、古罗马法学家——法律知识的最早传播者 /49
- 二、罗马法律学校——法学教师群体的萌芽之地 /51
- 三、中世纪大学中的法学教师职业群体的生成 /54
- 四、法学教师职业群体的形成标志 /57
- 五、法学教师群体对中世纪法治精神形成的贡献 /60

第二节 英美法系法学教师角色特征 /64

- 一、英美法系国家法学教育概况 /64
- 二、英美法系各国法学教师职业群体角色特征 /67

第三节 大陆法系法学教师角色特征 /72

- 一、大陆法系代表性国家法学教育概况 /72
- 二、大陆法系各国法学教师职业群体角色特征 /76
- 三、当代大陆法系国家法学教育转向与法学教师群体角色 /84

第四节 法学教师一般角色规范研究 /86

- 一、职业共同体及其特征 /86
- 二、规范体系在职业共同体中的地位与作用 /88
- 三、法学教师职业群体的社会角色构成 /90
- 四、法学教师职业群体之规范体系 /93

第三章 法学教师角色期待 /100

第一节 法学教师角色场域及角色构成维度 /101

- 一、教育场域中的法学教师及其角色核心 /105
- 二、学术场域中的法学教师及其角色核心 /108
- 三、公共决策场域中的法学教师及其角色核心 /109
- 四、法律实践场域中的法学教师及其角色核心 /110

第二节 不同社会群体对法学教师的角色期待 /112

- 一、法学学生对法学教师的角色要求 /112
-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对法学教师的角色要求 /119
- 三、公共管理机构对法学教师的角色要求 /124
- 四、一般社会主体对法学教师的角色期待 /128

第三节 法学教师角色期待模型 /132

- 一、不同群体对法学教师的角色期待有需求倾向性 /135
- 二、社会对法学教师在教育场域中知识结构的要求 /137
- 三、社会对法学教师在学术场域中价值立场的要求 /138

小 结 /139

第四章 法学教师角色实践 /141

第一节 法学教师在教育场域中的角色实践 /142

- 一、法学教师对法学学生产生的实际影响呈现不均衡发展 /142
- 二、法学学生对法学教师的角色评价及其关注焦点 /150

第二节 法学教师在学术场域中的角色实践 /156

- 一、受访法学教师的客观学术表现——以学术引证为视角 /156
- 二、法学教师对自身学术实践的认识 /159
- 三、其他社会群体对法学教师学术角色的评价 /165

第三节 法学教师在法律实践场域中的角色行为 /167

- 一、法学教师的自我角色期待与其法律实践落差大 /167
-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对法学教师的实践角色失望 /172
- 三、一般社会主体对法学教师实践能力不信任 /175

第四节 法学教师在公共决策场域中的角色实践 /179

- 一、公共管理机构成员对法学教师在公共决策中的影响总体肯定 /179
- 二、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对法学教师的公共决策影响力评价有一定分化 /183
- 三、法学学生对法学教师在公共决策中的影响力高度肯定 /183
- 四、一般社会主体认为法学教师对公共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 /184

4 法学教师群体之角色冲突研究

五、法学教师对本群体在公共决策中的影响力持悲观态度 /184

第五节 法学教师实际职业角色模型构建 /187

一、各群体对法学教师实际职业角色总体印象 /187

二、法学教师群体实际社会角色模型 /189

第五章 法学教师角色冲突 /191

第一节 法学教师角色间冲突 /192

一、知识传递者和法学研究者角色失衡 /192

二、法律实践者角色被挤压殆尽 /195

三、法学教师角色间冲突感受明确而多元 /199

第二节 法学教师角色内冲突 /205

一、法学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内的角色冲突 /205

二、法学教师在学术研究活动内的角色冲突 /210

三、法学教师在法律实践活动内的角色冲突 /211

四、法学教师在公共决策活动内的角色冲突 /214

小 结 /216

第六章 法学教师角色冲突的构成原因 /217

第一节 导致法学教师角色冲突的宏观结构性因素 /217

一、公共决策场域的两大核心资本失衡 /218

二、法律实践场域资源配置方式异化 /220

三、法学教育场域结构严重偏离人才需求导向 /225

第二节 导致法学教师角色冲突的中观制度性原因 /228

一、法学教师评价体系排除学生的主体性使教育教学丧失目标 /229

二、自上而下的科研主导型角色规范致使学术研究异化 /234

三、实践性要求缺失加剧人才培养的方向迷失 /236

第三节 导致法学教师角色冲突的微观个体性选择 /238

一、历史性个人因素导致部分教师陷入选择困局 /238

二、制度挤压之下的个人利益优先导致部分教师角色庸俗化 /241

小 结 /242

第七章 法学教师职业角色重构

——兼论一些新的制度性尝试 /243

第一节 重构精英主义法学教育理念 /244

一、法学教育的理念之争 /244

二、法学教师群体对当下法学教育理念的认识 /247

三、重构法学教育的精英教育理念 /248

第二节 构建法学教育职业化路径 /251

一、法律职业化与法学教育职业化 /253

二、法学教育职业化的必要性 /254

三、法学教育职业化进程中的误区 /255

四、法学教育职业化的实现路径 /257

第三节 法学教师职业角色重构的制度性尝试 /261

一、明确法学教师角色以教育教学为核心 /261

二、规范法学学术行为回归为教学服务 /265

三、组建“智库”促进对公共决策中的实质性参与 /269

四、制度性调整确立法学教师的实践角色 /271

五、重构法学教师职业活动评价体系 /274

结 论 /277

附 录 /279

附录 A 法学教师群体调查问卷 /279

附录 B 法学学生对法学教师的职业角色期待调查 /284

附录 C 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对法学教师之职业角色期待调查 /288

附录 D 公共管理机构成员对法学教师之职业角色期待调查 /293

附录 E 一般社会成员对法学教师群体职业角色期待调查 /296

附录 F 法学教师职业群体访谈提纲 /300

附录 G 法学学生群体访谈提纲 /301

附录 H 法律职业共同体访谈提纲 /303

附录 I 公共管理机构成员访谈提纲 /304

附录 J 一般社会主体访谈提纲 /305

附录 K 访谈受访人目录 /306

参考文献 /316

后 记 /330

第一章 研究设计

第一节 选题背景

法学教师身处教育场域、科学研究场域、公共决策场域和法律实践场域的交集之处,是整个法律职业共同体形塑法治信念、共享法律知识和传承法律技能的枢纽。法学教师的角色发展和演变不仅直接关系法律人才的培养和法律科学的进步,更深刻反映着整个法律职业乃至国家治理结构和模式的宏观演化。自新中国高等法学教育恢复至今,法学教师群体与法学教育共同走过了30年的高速发展。当下整个国家法治化进程进入深水区,社会的全方位深刻变革无论在法治理念阐释、法律制度构建、法律职业共同体发展还是社会性法律问题的解决层面都迫切需要法律智慧和法律人才。法学教师的职业角色完成状况关乎新一代法律人是否具备实质性推进法治进程的素养和能力,长远而言更关乎中国法治究竟向何处去的深层忧思。

然而,面对本应大有可为的时代契机,法学教

师群体却陷入了前所未有的角色困境,就可观察的现象来看,法学教师角色的饱满程度、角色的认同程度和角色实践的效果都处于群体生成以来的低点。这些表象性的角色失常之下,潜藏着结构性的角色冲突,必须寻找到冲突形成的根源和解决对策,才有可能使法学教师群体真正发挥出应有的角色活力,完成自身肩负的社会使命。

一、法学教师群体角色困境

1. 法学教师整体素质与法学专业认可度呈逆向演变

(1)法学专任教师总体素质显著提升。师资水平是衡量教育教学水平和学科实力的重要指标。仅从法学专业师资队伍的结构来看(见表1-1),1998年全国10,702名法学专任教师中,以讲师为主体(占总人数的43%),副教授与助教比例大体持平,分别占23%和21%,教授仅占8%的比例。而2010年的数据显示,法学专任教师总数是1998年

表1-1 法学专任教师职称结构变化趋势^[1]

年份	法学专任教师总数(人)	教授 (人,%)	副教授 (人,%)	讲师 (人,%)	助教 (人,%)	无职衔 (人,%)
1998	10,702	828	2486	4622	2194	572
		8	23	43	21	5
2010	58,913	5421	15,656	22,122	12,378	3336
		9	27	38	21	6

[1] 本表中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方网站公布的历年统计数据,因为教育部对相关数据发布始于1998年,之前的可比性数据无从获得,所以图表以1998年为起点。教育部自2010年之后不再以学科为分类方式发布相关统计数据,法学学科专任教师的官方统计数据无从获得,因而图表以2010年为统计终点。表中所列各职称人数所占法学专任教师总人数比例是按照上述数据计算得出。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e.edu.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e/s4633/201010/10994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3月2日。

的5倍,其中高级职称的人数(正教授和副教授)比例显著增加,已经与讲师所占比例持平。讲师和助教绝对人数增长的情况下,比例却并未大幅增长。这说明法学教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在相对比的10余年间有了本质性的提高,师资结构趋于优化。

法学师资队伍入门门槛也在不断提高。毕业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首批法学本科毕业生成为了全国25所政法院校最早的核心骨干教师,拥有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法学教师凤毛麟角。这一阶段很多非法学专业的优秀本科毕业生也可能成为法学教师。1995年前后,普通高校的法学本科专业开始瞄准法学硕士学位拥有者吸纳师资力量。但基于当时法学学位是授予包括社会学等25个专业的大类学位,所以这一阶段参加工作的法学教师一般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但不一定是完全的法学专业教育背景。以法学硕士学位拥有者为主体招聘师资大体持续到2007年前后(在一些法学专业传统名校可能结束的更早),此后想成为法学教师基本上必须具有博士学位,以法学博士为优先。2010年以后不但要求应聘者必须具有法学博士学位,通常有一定规模的法学院系会青睐法学名校毕业的法学博士,并要求应聘者在学期间有丰硕的研究成果发表。^[1]在地处一线城市的法学传统名校,法学专任教师基本标准甚至附加了必须具备连续一年以上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2]可见,在法学教育规模扩张的30年中,法学教育者的受教育水平和任职资历在不断

[1] 根据2014年南开大学《人员招聘计划》,法学专任教师基本要求为:海内外著名高校博士后或博士,具有较高的英语水平;在相关学术领域有丰富的成果积累,尤其欢迎“千人计划”专家助手;应聘教授岗位应在45周岁以下;副教授岗位35周岁以下。参见南开大学人事处:《南开大学2016年人才引进、教职工招聘、博士后招收计划》,载南开大学官方网站, <http://rsc.nankai.edu.cn/news/236.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3月12日。

[2] 根据《中国政法大学2016年度教学科研岗位招聘启事》,法学专任教师基本锁定于海外归国人员或国内外著名学府的博士后出站人员;个别职位接受应届博士毕业生,但要求其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均须为全日制性质并取得相应学位,毕业院校均为海内外知名大学。参见中国政法大学人事处网站, http://web.cupl.edu.cn/html/rsc/rsc_657/20151211100333451718747/20151211100333451718747.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6年3月2日。

提高,整体知识结构和职称结构越来越趋向专业化和合理化。理论而言,不断优化的师资队伍应该能够培养出更加优秀的法学学生,而优秀的法学学生更能够获得社会和用人单位的认同和接纳。但社会现实却与上述理论预期存在巨大反差。

(2)法学专业的社会认同程度显著下降。首先,学生对法学专业的认同危机。从笔者的走访和调研来看,法学本科招生的第一志愿填报率在不断下降。这一现象不仅出现在一般本科院校的法学专业,即使在一些“985”、“211”院校的法学专业也存在这种现象。一个法学专业班级有 $1/3 \sim 1/2$ 的学生第一志愿填写的并不是法学,而是上了学校的录取分数线但未能达到第一志愿的要求,被调剂到法学专业。其次,用人单位对法学学生的职业能力和专业水平认同感下降。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事务领域是法学毕业生的核心就业去向。但实务领域的从业人员对法学毕业生的法律能力评价不高,且有下降的趋势。不满意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方面:其一,法学学校教育期间学生只获得了法学基本理论框架知识,对法律实践活动的技能和技巧几乎一无所知。其二,仅就理论知识而言,法学学生在学期间学习的法学理论和法律规范都流于粗线条和框架化。规范掌握不够深入细致,实践中遇上具体案件对规范细节没有了解。其三,法律规范知识更新明显滞后于法律实践,知识体系陈旧。对法学基本原理的理解简单、僵化,遇到稍微复杂和多元的案件就会表现出对法律关系的理解不清,思维混乱。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越来越专业化、精英化的法学教师群体教育培养出的法学学生在职业能力和专业能力上并未表现出明显的提升,甚至在用人单位和被教育对象中都存在认同感的下降。这说明当前法学教育场域中存在的严重问题并不仅仅是办学规模过大,而是存在内在机理性问题:不断提升的法学教育资源、越来越优秀的法学教师群体没有能够有效地将这些资源和知识、技能转化为学生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没有确实造就学科的繁荣。那么究竟是什么样的因素阻碍了法学教师在教育场域中应有角色作用的发挥呢?